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 2016 建造業議會。

目錄

序言	頁 4
1. 簡介	頁 5
2. 局限	頁 6
3. 風險評估	頁 6
4. 安全使用工作平台	頁 7
5. 安全使用輕便工作台	頁 11
6. 嚴格管制使用梯子	頁 13
7.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頁 14
8. 協調和聯絡	頁 15
9. 監察和控制	頁 15
10. 安全資料、指導和訓練	頁 15
附件 A 需要使用梯子時應強制實施的條件	頁 16
附件 B 使用梯子的工作許可證範本 (僅供參考)	頁 17
附件 C 使用梯子核對表	頁 19
附件 D 參考資料	頁 20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上述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就有關建造業範疇而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操守守則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必要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1. 簡介

- 1.1 不安全的離地工作（即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進行的工作）是高處墮下意外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然而，若能提供及妥為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大部分意外是可以防止的。在部分嚴重及死亡個案中，使用梯子的管制（如有）非常鬆散、亦未有充分考慮有關工作的特定因素，如工作地點和性質等而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施工方案。
- 1.2 進行任何離地工作，均必須先考慮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作為支持設施。2 米以下因特別工作情況而未能搭建工作平台的離地工作（例如狹窄的工作空間），則必須使用適當的輕便工作台。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不能使用工作平台或輕便工作台，否則不准使用梯子作離地工作。若需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使用梯子，須先進行因應工作而特定的風險評估及制定和實施安全工作系統，例如工作許可證制度。梯子不可用作任何2 米或以上的離地工作。
- 1.3 此刊物參考了安全工作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核心要素，並建議預防措施以加強離地工作安全，包括因應工作而特定的風險評估、合適的施工方案、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或其他用作支持的安全設施及使用梯子的嚴格管制。

2. 局限

- 2.1 必須留意，遵從此刊物的內容並不會免除在香港的法律責任。僱主及承建商仍需遵守和符合法定條款、有關工作守則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以履行其有關離地工作的法律和其他相關的責任。

3. 風險評估

- 3.1 有關離地工作，僱主及承建商需在開展工作前進行因應工作而特定的風險評估，從而制訂安全施工方法，並實施合適的安全預防措施和程序，以防止及消除與工作有關的危險。首先，應盡可能避免離地工作，例如設計及使用特定的手工具，令有關工作可在地面完成（例如使用長杆）。
- 3.2 假若真正需要離地工作，僱主及承建商在制訂和實施有效的安全措施時，需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工作性質、需使用的設備和物料、工作高度及工作環境等。

4. 安全使用工作平台

- 4.1 無論何時，在進行風險評估後仍不能避免離地工作，不論其工作高度，必須提供及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例如流動工作平台）。
- 4.2 工作平台需適當地設計和構造。工作平台的所有構件應以合適及就其用途而言有足夠強度和荷載能力的質佳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4.3 工作平台應在穩固、平坦和水平的地面上搭建。工作平台的周圍應無廢物和雜物。
- 4.4 應禁止在無製造商提供原廠配件以加強工作平台的穩定性的情況下，在斜坡、樓梯、不穩固或不平整的地面，或在工作平台可能被移動中的物件擊中或碰撞的地點，搭建和使用工作平台。
- 4.5 工作平台的周圍應無外露的帶電金屬部分或有可能外露的帶電導體，以防止電力危害。
- 4.6 工作平台應設有適當的進出口（例如設有合適扶手的斜梯或直梯）。在上落工作平台時，工人應與平台保持三點接觸（即用雙手抓緊及同時以單腳站穩，或雙腳站穩及單手抓緊）。工人應將其重心保持在工作平台內及不應令平台超載。在使用工作平台前和正在使用平台時，工人應留意頭頂上的空間並查看有否障礙物，以防止意外地撞擊頭部。每名工人均應配戴附有下頷帶（俗稱：帽帶）的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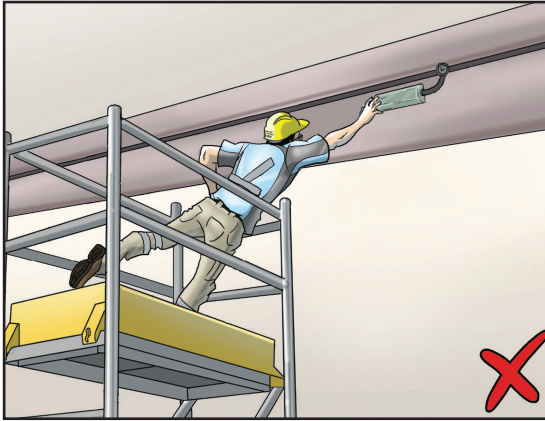


在流動工作平台內攀上 / 攀下流動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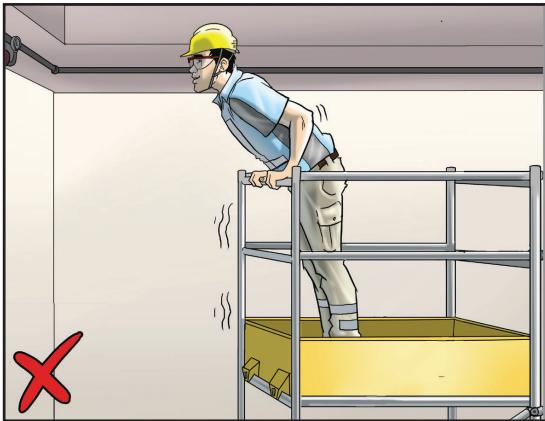


在使用工作平台前和正在使用平台時，工人應留意頭頂上的空間並查看有否障礙物，以防止意外地撞擊頭部。應配戴附有下頷帶的安全帽

- 4.7 應嚴格跟從使用手冊內的高度與底邊比率及其他安全建議 – 絕不可任意將流動工作平台加高至超出製造商的建議高度。如有需要，應根據製造商的要求完全伸展支撐腳以確保工作平台有穩固的基座及其穩定性。
- 4.8 在使用時，工人不應把身體過分探出工作平台之外。需留意製造商規定的安全負載能力，絕不可在工作平台上放置過量物料，以避免超載和損壞工作平台。除按所需供人進入或搬運物料的時間和程度暫時移開護欄和底護板外，工作平台上的所有護欄和底護板應保持架設，並應於其後盡快將其回復原位或架設。嚴禁站立在工作平台的底護板或護欄上(不論中欄或高欄)。



不可把身體過分探出工作平台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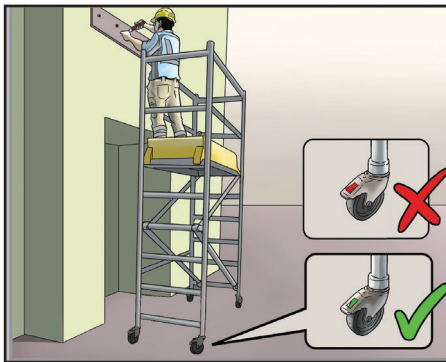


不可依靠在工作平台的護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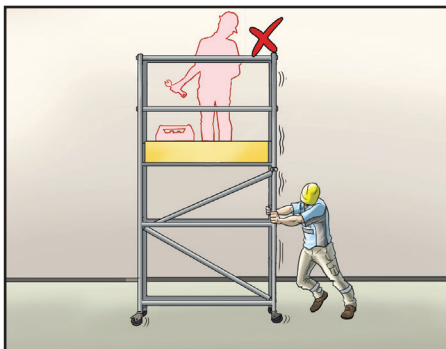
4.9 如在戶外使用工作平台，需留意天氣情況。絕不可用帆布遮蓋工作平台，以避免平台在強風下翻側。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把工作平台加固或繫穩於永久構築物上，以加強其穩定性。遇有颱風或惡劣天氣時，需立即停止使用工作平台，並適當地穩固平台以防止平台在大風下翻側，或將其拆卸並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4.10 在上落和使用流動工作平台時，應牢固地鎖上平台的所有腳輪。

- 4.11 把流動工作平台移到另一工作地點時，不可容許任何人在平台上停留，或在平台上放置任何有可能增加平台翻倒的風險的物品或可能會在平台移動時跌下的鬆散物件（如手工具）。而且，應避免於粗糙及不平坦的地面移動流動工作平台，令工作平台有機會倒塌或翻側。
- 4.12 如發現工作平台損壞，需立即停止使用平台，並標示適當的告示和警告通知。
- 4.13 使用完畢後，應妥為存放和保養工作平台。



上落和使用流動工作平台時，確保平台的所有腳輪已經牢固地鎖上



在移動流動工作平台時，不應容許有人在平台上站立，及在平台上放置任何有可能增加平台翻倒的風險的物品或可能會在平台移動時跌下的鬆散物件（如手工具）

5. 安全使用輕便工作台

- 5.1 2米以下因特別工作情況（例如狹窄的工作空間）而未能搭建工作平台的離地工作，以及有關工作是屬於簡單性質時，應考慮使用適當的輕便工作台，例如梯台或功夫機。在使用輕便工作台時，應跟從以下的特定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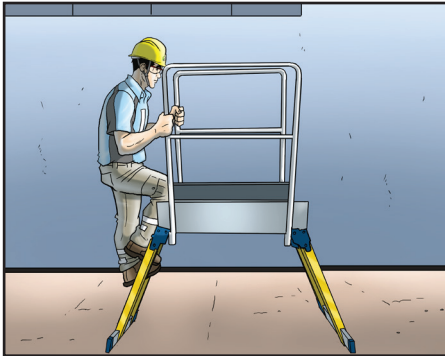
利用梯台在一個空間有限而未能容納一般工作平台的房間檢查通風系統

- 5.2 應緊記在每個輕便工作台上只准許一人工作。
- 5.3 使用輕便工作台的工人應已接受由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安全訓練，包括搭建和拆卸工作台，或其他相等的訓練，令他們清楚了解製造商的安全指示或使用手冊。
- 5.4 在使用輕便工作台前，應按供應商提供的安全核對表或其他相等的安全核對表進行檢查（包括目測），以確保工作台狀況良好及沒有損壞。此外，在踏上工作台前，輕便工作台的穩定裝置或支撐腳應根據製造商的使用手冊完全伸展及鎖好，以確保其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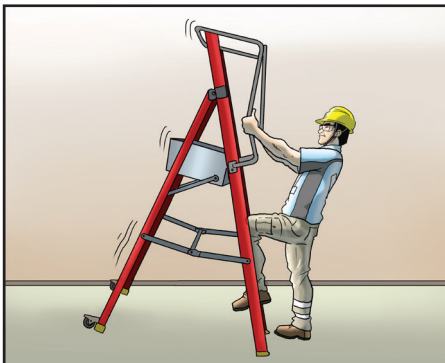


在使用輕便工作台前，應按供應商提供的安全核對表或其他相等的安全核對表進行檢查（包括目測）

- 5.5 工人在上落輕便工作時，應面向工作台。不要對工作台施加過大力量而引發橫向力，令工作台翻側。



工人在上落輕便工作時，應面向工作台



不要對工作台施加過大力量而引發橫向力，令工作台翻側

6. 嚴格管制使用梯子

- 6.1 正常情況下梯子只可作為進出之用。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經進行因應工作而特定的風險評估後，梯子不應用作離地工作。在任何情況下，梯子不應用於2米或以上的高處工作。在可行情況下，梯子尤其不應用於電力工作，因為即使是輕微觸電，亦會令工人失去平衡，導致由高處墮下。
- 6.2 若不能避免使用梯子，應予以嚴格管制，例如透過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有足夠和適當的管制及安全措施，保護有關工人。使用梯子的工作許可證，應由東主/僱主/承建商指定，並因其所受有關風險評估及工作許可證的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的合資格的人，在進行因應工作而特定的風險評估和採取所有有關使用梯子所需的安全措施後簽發。如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是不可行，應在使用梯子前以核對表進行檢查。若不能避免使用梯子進行電力工作，工作許可證制度或工作前檢查亦須涵蓋其他適當的風險消減措施，例如使用不導電的梯子。
- 6.3 以下是一些工作許可證（即指使用梯子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指引和主要元素：

準備階段：

- 應清晰地指派可以批准有關工作的人，並向有關工人公布；
- 應向有關人員提供適當的簽發、使用及終止許可證的訓練和指示；
- 應在許可證上清楚描述和列明需進行的工作、工作地點、開始時間和許可證的有效期；
- 應進行因應工作而特定的風險評估，以識別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
- 應檢查工作地點和將會使用的設備；及
- 應仔細考慮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以將擬進行的工作的相關風險減至最低，並應妥為記錄。

工作進行階段：

- 在未發出許可證或許可證期滿時，不得進行工作；
- 應妥為實施、監察和控制工作許可證及所需預防措施；
- 在輪班時應妥為移交責任（如適用），並在許可證上清楚描述；及
- 在有關離地工作施工期間，應妥為張貼許可證。

完成工作後階段：

- 在所需工作完成後，應採取適當步驟把場地回復原狀，以確保在移交場地前消除任何殘留風險；及
- 應妥為保存工作許可證一段合理時間，作為記錄及日後參考。

- 6.4 只有在工作場所有限制、令搭建任何工作平台不可行的情況下，方可考慮在少於2米高的離地工作准許使用梯子。附件A 列出在上述情況下應強制實施的條件。
- 6.5 工作許可證和評估使用梯子的核對表的範本分別載於附件B及C。

7.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 7.1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防止工人從高處墮下應經常被視為最後的措施。如進行因應工作而特定的風險評估後，在許可情況下需要此類防護措施，應有步驟確保提供、使用和保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其繫穩系統，而有關工人正確地使用這些裝備。

8. 協調和聯絡

- 8.1 在僱主 / 承建商、不同級別的管理 / 監督人員和工人之間應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的協調和聯絡系統，以確保清楚了解潛在危害、相關的危害控制計劃和安全責任的劃分。
- 8.2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應清楚劃分他們在提供和使用工作平台、及限制使用梯子方面的角色和責任，例如透過協議或合約。

9. 監察和控制

- 9.1 應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有效的監察及控制系統，以確保離地工作的安全工序和安全措施。
- 9.2 若發現任何不安全的工作狀況，僱主 / 承建商應立即暫停有關工作。暫停的工作在有效地實施所需的改善措施後，方可繼續。

10. 安全資料、指導和訓練

- 10.1 應向工人和工地監督人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和訓練，以確保他們均熟悉從高處墮下的潛在危害、離地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法和安全措施。

需要使用梯子時應強制實施的條件

- i) 梯子的設計和構造應適合所需工作。在上落和在工作位置時，梯子應有充足的踏腳處和握手處；
- ii) 梯子應有足夠強度及並無欠妥之處；
- iii) 梯子應放置在穩固、平坦和水平的地面上，梯子應充分地繫牢和保持穩定；
- iv) 應禁止在梯子上進行劇烈和繁重的工作；
- v) 應限制在梯子上工作的站立高度和時間；
- vi) 應遵從安全工序和使用適當設備 / 工具；
- vii) 應向所有職級的工地人員，包括工人和監工，提供在梯子上工作的足夠資料、指導和訓練，以有效地向他們傳達使用梯子的相關危害，及在工作許可證制度下需實施的條件；及
- viii) 應建立和實施一個有效的監察及控制系統，以確保全面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

使用梯子的工作許可證範本（僅供參考）

****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不應使用梯子作離地工作**

所有部分需由合資格的人進行

第一部分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合資格的人的姓名：		職位：	
日期：		工作期間：	由____至____
工作地點：			
工作描述：			

第二部分

項目	描述	是	否
1.	是項工作可使用正式的工作平台或其他適當的支持方法。		
2.	是項工作為時短暫。		
3.	是項工作性質簡單。		
4.	是項工作需使用重型設備 / 工具。		
5.	梯子的設計和構造適合使用在是項工作。		

*如任何問題的答案落在灰色方格內，便不應使用梯子。

第三部分

項目	描述	是	否
1.	放置梯子的地面是穩固、平坦和水平的。		
2.	周圍沒有被移動中的物件擊中或碰撞的風險。		
3.	周圍沒有外露的帶電金屬部分或外露的帶電導體。		

4.	站立在梯子上時，頭頂有足夠空間防止意外地撞擊工人的頭部。		
5.	梯子穩固，沒有損壞及欠妥之處。		
6.	梯子放置在正確的位置，工作時無需過分探出身體。		
7.	梯子的撐檔或類似控制裝置（但不是尼龍繩）完全伸展及穩妥地固定。		
8.	所有梯腳均裝有防滑腳，放置在相同的平面，並與地面有良好接觸。		
9.	上落或在梯子上工作時，可保持與梯子有3點接觸。		

備註：

使用梯子：

不准許

准許

合資格的人簽署：

合資格的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第四部分（完成工作後使用）

項目	描述	是	否
1.	場地已回復原狀。		
2.	所有殘留風險已消除。		
3.	梯子已移走及鎖上。		

合資格的人簽署：

合資格的人姓名：

職位：

日期：

使用梯子核對表

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梯子應只限於進出之用。而在任何情況下，梯子不應用於2米或以上的高處工作。在可行情況下，梯子尤其不應用於電力工作。

項目	描述	是	否
甲部	如甲部任何問題的答案落在灰色方格內，便不應使用梯子。		
1.	是項工作可使用正式的工作平台或其他支持方法。		
2.	是項工作為時短暫。		
3.	是項工作性質簡單。		
4.	是項工作需使用重型設備 / 工具。		
5.	梯子的設計和構造適宜使用在是項工作。		
	甲部完		
乙部	使用梯子前應滿足以下條件。		
1.	放置梯子的地面是穩固、平坦和水平的。		
2.	周圍沒有被移動中的物件擊中或碰撞的風險。		
3.	周圍沒有外露的帶電金屬部分或外露的帶電導體。		
4.	站立在梯子上時，頭頂有足夠空間防止意外地撞擊工人的頭部。		
5.	梯子穩固，沒有損壞及欠妥之處。		
6.	梯子放置在正確的位置，工作時無需過分探出身體。		
7.	梯子的撐檔或類似控制裝置（但不是尼龍繩）完全伸展及穩妥地固定。		
8.	所有梯腳均裝有防滑腳，放置在相同的平面，並與地面有良好接觸。		
9.	攀上或在梯子上工作時，可保持與梯子有3點接觸。		

參考資料

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509章)及其附屬規例
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59章)及其附屬規例
3.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勞工處刊物
4.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勞工處刊物
5. 慎防從高處墮下·勞工處刊物
6. 建築地盤工作安全及健康事項查核表·勞工處刊物
7. 安全工作系統·勞工處刊物
8. 風險評估五部曲·勞工處刊物
9. 使用輕便工作台及流動工作台的安全指南·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物

意見反饋表

[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 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關於離地工作的安全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 (如有需要請加頁)。					
個人資料 (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 姓名： <u>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u> ^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cic.hk

地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傳真： (852) 2100 9090